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8月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传真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月明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的预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监事赖月明女士因个人工作繁忙提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拟更

换与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监事钟利春女士，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监事会需增补两名非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张艳秋女士（接替赖月明女士监事职务）、王月淼女士（接替钟利春女士监事职务）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增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即至 2013 年 6 月。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赖月明女士、钟利春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赖月明女士、钟利春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对赖月明女士、钟利春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月淼女士，1966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月淼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2、张艳秋女士，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 Stanley Bostich(Beijing) Co. Ltd 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张艳秋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